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0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劉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間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寶華銀行申請現金卡，約定最高額度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，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。寶華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魔利卡申請書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分攤表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
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 計	3,420元	